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购买 第三方技术支撑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西路 9 号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西路 9 号

2025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购买第三方技术支撑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BZBF-2025-2650）的单一来源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在规定时间内（服务期：一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完成甲方要求服务（2025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购买第三方技术支撑项目）并验收合格。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序号	采购项目	技术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合价（万元）
1	完成2025年陕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自主投档平台产品形式审核工作	按照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具体要求，按期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项	1	28.5
2	协助做好我省机具种类范围评审及补贴额测算技术保障和农机新产品购置与应用补贴试点		项	1	1
合计					29.5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报价：295000.00元。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5日内，且乙方完成相关项目的人员配置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货款支付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涉及到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到该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乙方承诺的服务期限。

3、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4、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__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4、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4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路 175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四府街支行

账号：102439001355

电 话：029-82655593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28 日



甲方：陕西省农业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刘峰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毕塬西路 9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103682831722

电 话：029-33248704

签约日期：2025年 7 月 28 日



11
180